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725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高海蓉

地 址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望水村8组1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星辉佳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